****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e福州”便民服务终端（二期）项目**

****备案编号：**A-126-GK-202111-B0550-IDN**

****招标编号：**[350100]FJXW[GK]2021007**

****采购人：****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e福州”便民服务终端（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126-GK-202111-B0550-IDN。

2、招标编号：[350100]FJXW[GK]202100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除特别说明外，下述政策适用于所有合同包。(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2)小型、微型企业：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6)进 口产品：执行《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允许进 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品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侧福州规划馆四层

联系方法：林女士 0591-38130372

13、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301号东南医药大楼6层

联系方法：蔡华凯、刘鼎埕 0591-8780733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否 | 1（项） | 9,474,600.0000 | 9474600 | 9474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持投标人的CA卡解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开标现场必须携带CA，《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若因投标人未携带CA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开标时正常解密，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因未携带CA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A.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B.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本应用不可改写光盘制作后提交，其内容与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提交的内容存在矛盾的，以网上提交的内容为准。 C.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D.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5项号规定的；②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6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13项号中规定的情形的； ④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5、10.6、10.8、10.9、10.12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⑥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⑦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⑧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⑨出现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E.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F.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G.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②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4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③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信息： 账户名：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736 0188 0000 2887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a、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b、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将退还投标人。c、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合同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合同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11）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投标人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支付方式、供货方式、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8)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 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下称“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对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对工程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本办法的规定，中标（成交）供 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 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 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7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性能和功能 | 36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为1项评标指标项，标注“▲”的评标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5项）；其余标注“△”的评标指标项（共计84项），有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0.25分（评标指标项的项下的任一指标参数有负偏离的，视为整项评标指标项负偏离并予以相应扣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填写逐条响应。 |
| 2、现状和需求分析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分析需结合前期福州市”e福州”便民服务自助终端项目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从基本情况、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政务服务办理现状等方面进行分析，观点分析准确、到位的得2分；观点、分析片面、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 3、系统分析和设计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提供方案包括总体框架设计、数据库设计、技术路线设计，且在方案中以文字和图形方式详细描述，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提供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但符合本项目的或方案描述完整，但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 4、与省财政代收非税收入资金管理对接要求 | 3 | 投标人需提供与省财政非税收缴系统对接的代收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提供方案包含资金能够按照项目类型、分成比例等要素自动清分入库，并提供非税资金收缴及清算分析报表，表述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但符合本项目的或方案描述完整，但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 5、与省财政代收非税收入对账对接要求 | 2 |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省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标准的代收非税收入对账解决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提供方案包含能够在银行、财政、单位间实现自动化对账方案或流程说明，方案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提供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但符合本项目的或方案描述完整，但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 6、自动化拨测系统搭建方案 | 2 | 投标人需提供自动化拨测系统方案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自动化拨测系统，系统需包含：用例模块；用例管理；协议模板；测试计划；公共参数；任务调度；任务执行；生成事故等模块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机制协调、流程描述完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提供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但符合本项目的或方案描述完整，但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 7、重点服务要求 | 2 | 7.1交通违法查缴通过自助终端设备实现项目所在地区交通违法查询和缴纳罚款功能(需提供相关业务的链接地址和软件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满分2分，每缺一项功能扣1分。未提供链接地址和软件截图不得分。 |
| 2 | 7.2营运车辆违法查缴通过自助终端设备实现项目所在地区交通营运违法查询和缴纳罚款功能，需提供相关业务的链接地址和软件截图，满分2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链接地址和软件截图不得分。 |
| 2 | 7.3个人名下不动产证明打印：通过自助终端设备，能够查询与打印个人名下不动产证明(需提供相关业务的链接地址和体现事项名称与申报编号的全流程申报及审批系统受理的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根据办事指南对流程加以描述)，全部满足得2分，已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但流程阐述片面的得1分。未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或提供的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不完整、无效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1 | 7.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通过自助终端设备，在线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事项受理。需提供相关业务的链接地址和体现事项名称与申报编号的全流程申报及审批系统受理的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根据办事指南对流程加以描述，全部满足得1分，已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但流程阐述片面的得0.5分。未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或提供的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不完整、无效的不得分，满分1分。 |
| 1 | 7.5医保缴交记录证明打印：通过自助终端设备，在线完成本地参保人员医保缴费记录查询与打印。需提供相关业务的链接地址和体现事项名称与申报编号的全流程申报及审批系统受理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根据办事指南对流程加以描述，全部满足得1分，已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但流程阐述片面的得0.5分。未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或提供的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不完整、无效的不得分，满分1分。 |
| 3 | 7.6惠民资金网服务：通过自助终端能够连接上惠民资金网，在线查看惠企政策等相关事项。需提供相关业务的链接地址和体现事项名称及系统的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全部满足得3分，功能或佐证材料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或提供的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无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3 | 7.7公安户籍户政相关服务：通过自助终端设备，能够查询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户籍户政信息，并提供打印功能。需提供相关业务的链接地址和打印盖有委办局公章的本地材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全部满足得3分，功能或佐证材料不完整的得1.5分，未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或提供的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无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2 | 7.8核酸检测报告：通过自助终端登录后，能在自助终端上直接查看本地市市民的核酸检测报告。需提供本项目所在地核酸检测报告的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全部满足得2分，功能或佐证材料不完整的1分，未提供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或提供的链接地址和相关截图无效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8、设备与支付功能 | 2 | 投标人需具备制卡发卡机（三通道）并且卡片需满足本项目所在地公共交通的支付功能。设备与支付功能满足得2分，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设备的参数和体现事项名称及系统的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提供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功能要求或提供的截图无效、不完整的不得分；未提供设备参数和相关截图的也不得分。 |
| 9、实施管理 | 2 |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实施方案能反映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实施目标和实施内容能充分把握，以及实施采用的管理方式和实施质量控制，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提供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计划与进度管理、沟通和风险管理、项目变更管理、交付管理、质量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提供内容存在缺项的或方案完整，但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1分；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10、系统演示（各投标人需自带演示设备及软件） | 2 | 10.1票据服务演示：1、能够演示通过输入票据代开要素，包括：业务代码和代开票据识别码；2、查询福建省财政非税电子票据信息和打印电子票据。按上述要求演示满足2项功能的得2分，只演示且满足其中任意1项功能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2 | 10.2便民服务演示：能够现场播放视频演示通过实际的福州市居民身份证号进行福州市个人社保查询、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事项。按上述要求演示满足2项功能的得2分，只演示且满足其中任意1项功能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2 | 10.3登录演示：能够现场播放视频演示通过“e福州”APP福码登录自助终端。按上述要求演示满足功能的得2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2 | 10.4支付演示：能够现场播放视频通过“e福州”APP扫福码进行事项缴费；通过自助终端完成市民卡充值。按上述要求演示满足功能的得2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2 | 10.5二维码演示：能够现场播放视频演示通过“e福州”APP扫网证（CTID）登录自助终端。按上述要求演示完整功能的得2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服务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在福州城市规划馆常驻2人及以上运维驻点人员，驻点时间为3年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2、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网信系统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三星及以上（含三星）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1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人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软件著作权 | 3 | 本项目运用到大数据相关技术，投标人具备大数据平台相关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包含“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校验”、“数据加工”或能够体现类似功能描述的，每提供一份著作权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资质证明复印件，软件著作权获取时间须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4、售后服务能力 | 3 | 投标人须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队伍，为该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并建立全国免费热线电话，提供人工帮助指引服务，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在线咨询等方式受理公众的维护服务需求，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提供方案周全细致、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但符合本项目的得2分；提供方案完整，但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运维服务队伍名单及全国免费热线电话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 6.96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推行24小时自助服务区和“15分钟便民服务圈”部署要求和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2019年全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闽审改办〔2019〕6号）的文件精神，福州市推进复制推广厦门“e政务”便民自助服务模式工作。

2018年福州市社区服务平台自助设备购买项目在社区部署99台自助服务终端，为市民提供社区政务服务和生活便民查询缴费服务，用户反馈良好，但仍缺乏公安、人社、不动产、交通、市民卡等高频服务事项。按照《2019年度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审批服务便民化绩效考核办法》要求，尽快推进复制推广厦门“e政务”便民自助服务模式工作，年底前实现至少6个部门的自助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并进驻24小时便利店或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企业园区等人流密集场所。需对先期部署的社区自助终端进行改造提升，根据《福州市打造“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攻坚行动方案》指示对先期部署的99台便民服务自助终端返厂改造提升，增设活检摄像头、指纹采集设备等外接硬件，并增加投入了131台自助终端设备，现已拥有230台自助终端设备。根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工作方案追加采购新型自助服务终端，将终端部署数量增至410台，实现自助终端服务站点在六城区主要街道、社区的覆盖，提升市民使用自助服务终端的便捷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发布《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12月底前，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基本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初步建立全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一些涉及面宽、应用广泛、有关联需求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2018年6月底前，实现国务院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各地区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初步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项目建设运维统一备案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多个政策密集出台，为数字福州建设指明方向和建设方法，提出严格的时间要求，福州市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城市，需要加大力度协调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建设成果，细致缜密规划，高效落实。

****2.项目现状****

福州市“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通过打通政务公共服务网上办事通道，完成政务服务进社区的自助解决方案，打造集身份认证识别、充值支付、缴费开票等功能于一身的自助服务平台。内设有身份识别、自助刷卡机、二维码识别器、票据打印机、电脑操作台等，能够让公众自助办理多种政务缴费服务。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项目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接各城市服务提供者的相关系统，集成丰富的网上支付功能，围绕便民服务，在社区部署社区公共服务自助机，实现对各级政务服务事项中缴费事项的办理和开票业务，促进政务服务的便民运作。

一期项目于2020年5月底完成所有设备部署及调试工作，其后上线使用，并于2021年2月完成初步验收。目前，该项目设备已在鼓楼、台江、仓山等县区的230个社区、街道、商超、银行等人流密处中应用，为市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了诸多便利，拓展了市民出行和办理政务事项的缴费渠道，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整体功能正常，运行稳定，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市民反馈良好。福州市便民服务自助终端设备购买项目自上线一年以来，总计办件量超过100万件，便利了社区群众。

#### ****3.项目总体目标****

以人民群众为中心，以满足企业群众办事实际需求和改善办事体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坚持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理念，推进“e福州”便民服务建设，建立“一公里服务圈”的政务服务体系。扩充福州市六城区主要社区、街道电子信息化“自助办事”服务渠道，推进自助服务终端网点建设，拓展除服务窗口人工服务模式外的多渠道办事模式，缓解窗口传统叫号“排长队”的服务压力，向办事群众提供自助式便民政务服务，让办事群众可以通过自助服务终端进行自助办事，在非工作时间亦可自助办事。

#### ****4.项目具体目标****

依托自助服务终端，为企业群众提供多种便民服务，实现“就近办”。依托街道、社区等自助服务便民站点，实现高频个人、法人服务就近办理，扩展覆盖公安、人社、交通、医保等领域的事项“自助办”、“同城办”。降低窗口办事排队长，只能工作日办理等难点，让群众真正实现只跑一趟的便民服务。

以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特点为基础，打造一款通用型政务终端，满足绝大多数政务事项的身份认证、结果出具、支付等办理环节的需求，进一步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的理念。

1、****新增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在原有自助服务站点的基础上新增各行政办事大厅、银行网点、社区场所等场所进行实施安装，构建“15分钟便民服务圈”。

（1）增加采购130台台式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部署位置覆盖七区（含高新区）六县（市）。

（2）新增采购50台便携式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详见如下：

|  |  |  |
| --- | --- | --- |
| ****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及便携式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部署点位清单**** | | |
| 序号 | 区县 | 点位地址 |
| 1 | 鼓楼区 | 西江滨大道66号融侨锦江B区N048 |
| 2 | 台江区 | 福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3 | 仓山区 | 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197号 |
| 4 | 仓山区 | 福州市仓山区桔园三路131号 |
| 5 | 仓山区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高宅路永辉超市二楼 |
| 6 | 马尾区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28号 |
| 7 | 长乐区 | 河下街兴隆楼小区3座303 |
| 8 | 长乐区 | 福州市长乐区江滨路阳春园 |
| 9 | 长乐区 |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朝阳北路333 |
| 10 | 福清市 | 福州市福清市永乐路通福花园 |
| 11 | 福清市 | 福州市福清市福百路壹品江山西 |
| 12 | 福清市 | 福州市福清市东门街北段4号 |
| 13 | 闽侯县 | 英洲路80号 |
| 14 | 连江县 | 福建省连江八一六东路21号 |
| 15 | 连江县 | 福州市连江县江滨东路景江花园 |
| 16 | 罗源县 | 世纪金源大道 |
| 17 | 闽清县 | 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7 |
| 18 | 闽清县 | 闽清县梅城镇梅溪路洋桃2 |
| 19 | 永泰县 | 城峰镇泰禾红峪附近 |
| 20 | 高新区 | 南屿镇旗山路3号 |
| 21 | 台江区 | 台江区鳌景路33号 |
| 22 | 台江区 | 光明港苑1号楼二层 |
| 23 | 台江区 | 中亭街c区1楼架空层 |
| 24 | 台江区 | 台江区五一中路61号 |
| 25 | 台江区 | 台江区五一南路189号启富花园B区管理二楼 |
| 26 | 台江区 | 台江区群众东路109号4号楼二层 |
| 27 | 台江区 | 台江区新港里9号新港苑3-105 |
| 28 | 台江区 | 台江区学军路92号文化活动中心西侧七楼 |
| 29 | 台江区 | 台江区广达路349-1号 |
| 30 | 台江区 | 八一七中路766号福州市职工创新创业创造中心二期 |
| 31 | 台江区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38号金钻世家3号楼二层 |
| 32 | 台江区 | 同德路彬德园9#、10#2层 |
| 33 | 台江区 | 南园路23号中平社区2层 |
| 34 | 台江区 | 洋中路236号金祥花园6座二层奋斗社区 |
| 35 | 台江区 | 工业路99号时代名城13座底层 |
| 36 | 台江区 | 台江区新透路6号佳原居六座一层 |
| 37 | 台江区 | 交通路148万科广场2号楼连体一层上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 38 | 台江区 | 台江区振武路68号万科金域中央2号楼2层长汀社区居民委员会 |
| 39 | 仓山区 | 对湖街道马厂街15号 |
| 40 | 仓山区 | 对湖街道牛眠山巷48号 |
| 41 | 仓山区 | 仓山区复园路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南侧约260米 |
| 42 | 仓山区 | 城门镇阳光环站新城A区9-10号楼一层 |
| 43 | 仓山区 |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新城七区三号楼3层 |
| 44 | 仓山区 | 盖山新苑11号楼一层 |
| 45 | 仓山区 | 祥浦苑16号一层 |
| 46 | 仓山区 | 南台路537号东盛花园12-109 |
| 47 | 晋安区 | 浦墘路 |
| 48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中路 |
| 49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江厝一巷福荫公寓北侧 |
| 50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68号 |
| 51 | 晋安区 | 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西路71号 |
| 52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山北路227-1号 |
| 53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登云路金鸡山公园东北侧 |
| 54 | 晋安区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桂溪路198号 |
| 55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16号 |
| 56 | 晋安区 | 茶园新苑13号楼-2 |
| 57 | 晋安区 | 晋安区晋连路238号熙悦美地2号楼3层 |
| 58 | 马尾区 | 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弘卓大楼 |
| 59 | 马尾区 | 马尾区亭江镇英屿村村委会 |
| 60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凤湖路81号 |
| 61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营房里路12号 |
| 62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48号 |
| 63 | 鼓楼区 | 怡山境巷19号建设厅 |
| 64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221号融汇江山附属楼二楼 |
| 65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杨桥河南社区南侧约180米 |
| 66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108号永恒新村26座101 |
| 67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丞相路与白龙支路交叉路口向西北约50米 |
| 68 | 鼓楼区 | 江厝路70号省直机关湖前住宅区13号楼 |
| 69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95号 |
| 70 | 晋安区 |  |
| 71 | 晋安区 |  |
| 72 | 台江区 | 福州市八一七南路怡丰花园1号楼 |
| 73 | 仓山区 | 仓山区下藤路1号 |
| 74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62号（富闽时代广场）3号楼一层32-34单元及二层12单元 |
| 75 | 台江区 | 台江区宁化街道西环南路39号正荣润城6号楼101-103单元店面 |
| 76 | 台江区 | 台江区五一南路19号 |
| 77 | 晋安区 | 招贤路8号现代城3号楼11-14店面 |
| 78 | 仓山区 | 仓山区城门镇福峡路上城国际十七号楼一层16号店面 |
| 79 | 台江区 | 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C区C1#楼01号店面 |
| 80 | 仓山区 |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头路319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B1区1、2层35-38号店面 |
| 81 | 仓山区 | 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康路36号 |
| 82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202号 |
| 83 | 仓山区 | 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171号 |
| 84 | 马尾区 | 福州市马尾区上歧路7号 |
| 85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道4号供电公司大楼一楼 |
| 86 | 高新区 | 闽侯县上街县国宾大道2号博士后公馆A2#楼一层101,102商业店面 |
| 87 | 闽侯县 | 闽侯县甘蔗镇八一八西路366号 |
| 88 | 长乐区 | 长乐区西洋中路150号 |
| 89 | 福清市 | 福清市玉屏街道福唐路12号 |
| 90 | 罗源县 | 罗源县凤山镇罗川中路12号 |
| 91 | 闽清县 | 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8号 |
| 92 | 连江县 | 连江县凤城镇莲荷西路13-1号 |
| 93 | 永泰县 | 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63号 |
| 94 | 长乐区 | 福州市长乐区河下街兴隆楼小区3座303 |
| 95 | 长乐区 |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朝阳北路皇庭美域7号楼 |
| 96 | 长乐区 | 福州市长乐区新峰路1号 |
| 97 | 长乐区 |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新社区 |
| 98 | 闽清县 | 福州市闽清县池园镇芝南路1号 |
| 99 | 闽清县 | 福州市闽清县白樟街50号白樟镇便民三农服务中心 |
| 100 | 连江县 |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新街2号 |
| 101 | 闽清县 | 福州市闽清县省璜镇人民政府 |
| 102 | 闽清县 | 福州市闽清县南山路30号 |
| 103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华润万象城一期S3号楼一层17号店面 |
| 104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378号第34栋01－04店面 |
| 105 | 闽清县 | 中建(福建)绿色产业园 |
| 106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236号-5 |
| 107 | 晋安区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66号 |
| 108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32号-2 |
| 109 | 台江区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1-9号 |
| 110 | 仓山区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美墩路102-5号 |
| 111 | 仓山区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白云路117-30号 |
| 112 | 连江县 | 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30号 |
| 113 | 连江县 | 福州市连江县学园路与丹凤西路交叉路口北侧(丽景华府) |
| 114 | 连江县 |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开放路 |
| 115 | 连江县 |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海丰社区丰明路1号 |
| 116 | 连江县 | 福州市连江县X132 |
| 117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189号鼓东街道 |
| 118 | 罗源县 | 起步镇人民政府 |
| 119 | 高新区 | 福州市闽侯县建平路福州中海寰宇天下 |
| 120 | 仓山区 | 仓山区齐安路765号财贸服装城 |
| 121 | 晋安区 | 晋连路40-1号王庄街道乐东社区 |
| 122 | 晋安区 | 世欧王庄10区1号楼架空层象兴路32号-10 |
| 123 | 晋安区 | 晋安区王庄街70号世欧王庄城一区7号楼底层 |
| 124 | 台江区 | 台江区建海新村11栋一层 |
| 125 | 台江区 | 台江区学军路1号群升国际A区香榭怡景4号楼沿街商户二层达道社区 |
| 126 | 台江区 | 国货西路30号茶亭街道办事处 |
| 127 | 闽清县 |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
| 128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4号 |
| 129 | 鼓楼区 | 鼓楼区五四路147号星顺明珠 |
| 130 | 仓山区 | 互联网小镇一期 |
| 131 | 晋安区 | 新店镇南平东路98号稻田创业小镇二楼A4楼稻田小镇商业中心与警务室拐角处 |
| 132 | 晋安区 | 鼓山镇福马路788号 福州荟聚中心（宜家一楼） |
| 133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万科广场S1号楼牡丹社区 |
| 134 | 鼓楼区 | 屏西路98号 |
| 135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 |
| 136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白龙支路巴黎之春西侧约180米 |
| 137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路102号 |
| 138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保定新村西南侧约150米 |
| 139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口商圈灵响路53号附近 |
| 140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 |
| 141 | 鼓楼区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31号 |
| 142 | 闽清县 | 福州市闽清县塔庄街91号 |
| 143 | 台江区 | 江滨西大道189号心家泊小区 |
| 144 | 台江区 | 台江区群众路49号金城国际大厦2层（福德社区） |
| 145 | 台江区 | 台江区新港里9号新港苑3-105新港社区 |
| 146 | 台江区 | 融信龙岭1座1层 |
| 147 | 台江区 | 台江区鳌峰路150号桂园怡景小区4号楼底层福人社区 |
| 148 | 晋安区 | 象园街道杏园路6号 |
| 149 | 鼓楼区 |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西路289号江山好美家4号楼一层1号店面 |
| 150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沁园路省口岸办大厦 |
| 151 | 晋安区 | 岳峰镇晋安中路47号 |
| 152 | 晋安区 | 利嘉路中天翡翠城会所3层 |
| 153 | 晋安区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支路114号西园新苑27号楼一层 |
| 154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福峰路三盛国际公园 |
| 155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拥上路横屿鳝溪佳园 |
| 156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连潘路连景花园西北 |
| 157 | 晋安区 | 福州市晋安区东三环路远东丽景 |
| 158 | 晋安区 | 福马路478 |
| 159 | 仓山区 |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高宅路108号好景城3号楼一层店面 |
| 160 | 仓山区 | 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33号 |
| 161 | 高新区 |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旗山路3号 |
| 162 | 闽清县 |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
| 163 | 闽清县 | 福州市闽清县123县道西50米 |
| 164 | 闽清县 |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308省道 |
| 165 | 鼓楼区 | 后县路12号后县新苑5座1层 |
| 166 | 鼓楼区 | 南后街11号 |
| 167 | 鼓楼区 | 五四路282号 |
| 168 | 鼓楼区 | 南营巷47-1号 |
| 169 | 台江区 | 台江区鳌兴路133号鳌峰苑小区3号楼一层 |
| 170 | 台江区 | 北兴园六座二层（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171 | 台江区 | 台江区西环南路33号宁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172 | 罗源县 | 福州市罗源县京岚线 |
| 173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曙光支路128号福州农商银行总部大楼 |
| 174 | 台江区 | 上杭路108号隔壁 |
| 175 | 台江区 | 福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176号洋中花园1座2层洋中街道文化站 |
| 176 | 台江区 | 宁化路15-18号 |
| 177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斗池路凤凰新村二区16座 |
| 178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西路40号黎明新村荷园10座1层 |
| 179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62号嘉园邨小区10座106室 |
| 180 | 台江区 | 福州市台江区下杭路11-23 |

      2、****“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1）自助终端后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增加地图界面、统计分析、设备故障分析等功能。

（2）自助终端客户端系统升级（合计410台，其中含一期230台）：提升用户体验，增加一卡通领卡、年审，息屏屏保，网络监控等功能。

（3）自动化拨测系统：新建自动化拨测系统，实现对自助终端的定时自动拨测，提早预防和发现故障终端，并及时处理，提高自助终端使用率。

3、****接口开发****

预留与省 级自助一体机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接口，实现与国家、省服务事项数据的共享与应用。同时，预留服务事项对接接口，支撑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不动产、医疗卫生、教育、旅游等高频、重点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入驻。

4、****安全服务****

采购两年的第三方安全服务，通过专业团队保障410台（含一期230台）“e福州”便民自助服务终端和“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的安全。

****注：****

****★1、本次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包1：“台式自助服务终端”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标注（◆）符号单元为核心产品。）****

****★2、针对“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货物若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要求的，且在“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相应承诺：投标人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若属于）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要求（若属于），并在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分项中要求现场演示的，演示时间：总计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演示设备：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因评标现场网络屏蔽，投标人需确保将演示内容按要求演示；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4、以下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强制性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CCC认证**** |
| 1 | 电源 | √ |
| 2 | 激光彩色打印机（A4） | √ |
| 3 | 主机电源 |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以下参数所涉及的尺寸、重量等规格要求未设置偏离范围的，在不影响产品在本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允许±2%范围内偏离，参数中规格有特别说明偏离值的以参数中的偏离值为准。

### ****◆(一）台式自助服务终端(130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 称**** | ****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柜 | | | |
| （1） | 整机机柜 | 金属机身，符合人体工学设 计，外形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 | 个 | 130 |
| △2 | 主机 | | | |
| （1） | 工控主板 | I5处理器，主频≥3.4G Hz，双核双线程，内存≥8G，硬盘容量≥256G固态硬盘 | 个 | 130 |
| （2） | CPU | 个 |
| （3） | 内存 | 个 |
| （4） | 硬盘 | 个 |
| （5） | 电源 | 个 |
| ▲3 | 触显模块 | | | |
| （1） | 液晶屏 | 应含有2块触显屏，一块显示屏，一块广告屏，尺寸≥21.5英寸，分辨率为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屏幕比例16:9 | 块 | 130 |
| （2） | 触摸屏 | 块 |
| △4 | 电源 | | | |
| （1） | 12V开关电源 | 输入：~220V；输出：12V/24V；功率：100W | 个 | 130 |
| （2） | 24V开关电源 | 个 |
| （3） | 接口 | 个 |
| △5 | 键盘 | | | |
| （1） | 金属键盘 | 支持加密方式：PIN 加密、DES 加密、MAC运算、数据加密/解密，国密认证 | 个 | 130 |
| △6 | 身份证模块 | | | |
| （1） | 二代证阅读器 | 标准/协议：符合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TypeB）标准；工作频率：13.56MHz；接口：USB-HID；读卡距离：≤5cm；读卡速度：<1s | 个 | 130 |
| △7 | 电动读卡器 | 支持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及磁卡，支持银联认证；接口方式：方式: RS-232，磁头寿命: 800000 次，IC卡触点: 500,000 次，传动装置: 500,000 次 | 个 | 130 |
| △8 | 凭条打印机 | | | |
| （1） | 热敏打印机 | 打印方式：热敏；纸宽：最小79.5±0.5 mm. 最大254 mm ；纸卷最大直径：120mm | 个 | 130 |
| △9 | 二维码扫描 | | | |
| （1） | CTID二维码模组 | 像素：1280x800；识读码制：QR Code；识读精度≥5mil；解码速度<1s；扫码提示：蜂鸣器； | 个 | 130 |
| △10 | 打印机 | | | |
| （1） | 激光彩色打印机（A4） | 最高分辨率≥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22ppm；进纸盒容量>=250 页；打印纸大小：支持 A4 | 个 | 130 |
| △11 | 双目摄像头 | | | |
| （1） | 双目摄像头（含活体及人脸识别） | 高清摄像头≥300万像素，分辨率：2048\*1536；信噪比≥40Db；红外摄像头≥130万像素，分辨率1280\*960；信噪比≥44Db | 个 | 130 |
| ▲12 | 居住证擦写器 | | | |
| （1） | 居住证擦写模块（公安提供） | 接口方式：USB；非接触式ic芯片卡读写模块：配有2个SAM卡座，支持ISO14443 TYPE A芯片卡读写功能 | 个 | 130 |
| △13 | 指纹扫描器 | 指纹传感器：传感器采集寿命 1,000,000次（ 100万次）； 探测技术/探测位置：电容式/真皮层； 比对时间：<1S(指纹仪内比对时间 )；比对模式： 1：1或1:N比对； | 个 | 130 |
| ▲14 | 非接IC卡模块 | 电磁兼容性(EMC)：应符合GB9254、GB/T17618、GB/T17626等标准要求； 可靠性：读写寿命大于100万次、MTBF 1万小时；符合ISO/IEC14443标准，可实现IC卡银行支付；符合PBOC3.0认证 | 个 | 130 |
| △15 | 语音模块 | | | |
| （1） | 语音阵列 | 灵敏度：-32dB；信噪比：94dB；THD+N：-84dB，最高支持96KHz、24bit采样，可选增益高达30dB； 工作频率480MHz | 个 | 130 |
| △16 | 读写器 | | | |
| （1） | 道路运输证读写器（含道路运输证TSAM卡） | 支持读写符合ISO14443标准的CPU卡及MIFARE卡，内置2个SAM卡卡槽，通讯接口：USB HID无驱 | 个 | 130 |
| ▲17 | 制卡发卡机 | | | |
| （1） | 制卡发卡机（三通道） | IC 卡标准：ISO7816 标准，通讯方式：RS-232；工作电流：200mA | 个 | 130 |
| △18 | 灯光控制系统 |  |  |  |
| （1） | 灯控板 | 可调节自助终端多路 LED灯 | 块 | 130 |
| （2） | LED指示灯 | 个 |
| （3） | LED灯带 | 条 |
| △19 | 不间断电源 | | | |
| （1） | UPS | 额定功率≥300W；输入频率范围： 45-65Hz；断电后持续供电时间≥ 10min | 个 | 130 |
| △20 | 签名模块 | | | |
| （1） | 签字屏 | 支持笔迹保存,USB 通讯 ,压感：1024 级 | 块 | 130 |
| △21 | 高拍仪 | ≥500W 像素，支持 A4及证件拍照扫描 | 个 | 130 |
| △22 | 音响 | | | |
| （1） | 功放 | 工作电压：12VDC；输出声道：双声道，支持人声输出；输出功率：5W\*2；音量输出分贝：1m 距离不小于70dB | 个 | 130 |
| （2） | 喇叭 | 个 |
| △23 | 散热-风扇 | 自助终端的散热、布线、端口等 | 个 | 130 |
| △24 | 线材 | 条 |
| △25 | 端口-机柜端口 | 个 |

### ****(二）便携自助服务终端(50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 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便携式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 CPU：I5 4200M；内存≥DDR3 8G 1600；硬盘≥250G；触摸屏≥21.5寸；液晶屏≥HM215WU1；具有二维码扫码组件；二代非接读卡器；集成喇叭等 | 台 | 50 |

### ****(三）“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服务****

****1、自助终端客户端系统升级(一项)****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 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1 | 一卡通领卡 | 购卡后，自助机领取一卡通的卡片功能。 |
| △2 | 一卡通年卡审核 | 在自助机上进行一卡通年卡的审核。 |
| △3 | 息屏屏保动画 | 超过120秒不操作，自助机进入屏保页面。 |
| △4 | 统一打印功能 | 通过javascript加载文件，将文件流转内存中的url地址，打印改地址。 |
| △5 | 语音播报支持 | 支持自助机播放语音的功能。 |
| △6 | 副屏展示支持 | 在自助机副屏上展示操作指引，广告图片。 |
| △7 | 新增副屏配置 | 自助机副屏的图片支持在后台配置。 |
| △8 | 自助机网络监控 | 定时请求自助机服务端网络请求。 |
| △9 | 自助机断网展示 | 当自助机断网时，连续3次检测到无网络，进入断网页面。 |
| △10 | 自助机app页面监控 | 自助机框架向自助机app发送心跳请求，app在一分钟内未检测到心跳，主动进入自助机首页。 |
| △11 | 自助机抽屉式首页展示 | 自助机首页从左到右三级页面联动展示。 |
| △12 | 业务埋点功能 | 每个主要的业务操作，都向自助机框架发送操作记录。 |
| △13 | 业务查办统计功能 | 根据埋点数据，统计业务的查办量。 |
| △14 | 双目摄像头新增人脸寻框功能 | 双目摄像头在拍照时，用红框圈出人脸。 |
| △15 | 进入临时身份证前人脸核验功能 | 通过人脸核验的方式认证后进入临时身份证功能。 |
| △16 | UI端接口数据统一收集功能 | 搜集所有的自助机框架请求，用于后期的数据统计与问题排查。 |
| △17 | 扫码新增CTID支持功能 | 集成CTID电子证照功能，支持电子证照登入自助机系统。 |
| △18 | 业务菜单可动态配置功能 | 业务菜单可在后台配置。 |
| △19 | 自助机运行时页面批量动态刷新功能 | 临时更改了自助机的页面并上线，通过该功能可快速生效该更改。 |
| △20 | UI端新增多环境打包功能 | 同一套UI，同时支持测试环境，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的打包。 |
| △21 | 记住上次操作菜单位置功能 | 进入业务菜单前，记住当前菜单的位置，退出业务菜单后，定位到当前的位置。 |
| △22 | 业务搜索功能 | 新增输入框，数据业务名 称，可搜索到相应的业务。 |
| △23 | 一卡通卡片余量配置功能 | 可在自助机框架页面配置一卡通的剩余数量。 |
| △24 | 新增部分硬件调用日志收集功能 | 收集主要的硬件操作日志，通过自助机框架记录这部分日志。 |
| △25 | 断网页面内容优化 | 优化断网页面的内容，提示更人性化。 |
| △26 | 硬件提升 | |
| （1） | 身份证 | 增加各类身份证硬件厂家通过后台配置自动匹配功能，优化活体照片和身份证照片人证对比功能。 |
| （2） | 高拍仪 | 增加根据拍照对象自动巡边裁剪功能。 |
| （3） | 双目摄像头 | 增加活体人脸跟踪锁定功能，增加设置活体人脸可设置分辨率等级功能。 |
| （4） | 二维码 | 增加CTID活体核验功能。 |
| （5） | 发卡机 | 增加发卡失败回收功能，增加打印信息功能，优化发卡指令，提高市民卡充值及老年卡年检效率。 |
| （6） | 凭条打印 | 增加凭条热敏打印功能，包括可打印二维码信息。 |
| （7） | 道路运输读卡器 | 增加道理运输证可适配win10操作系统功能。 |
| （8） | 居住证揷写 | 增加获取key信息功能。 |
| （9） | 打印机 | 增加设置纸张数量功能，优化打印机油墨量信息获取功能。 |
| △27 | 输入法 | |
| （1） | 手写输入 | 增加手写输入法练笔输入功能，优化重置功能。 |
| （2） | 拼音输入 | 增加拼音输入法以解决不常用字体无法输入问题，优化输入法频繁打开导致页面卡住问题。 |
| （3） | 数字输入 | 增加数字可进行多种方式输入功能（九格及横向方式）。 |
| △28 | 拓展屏 | |
| （1） | 业务指引 | 增加可根据应用菜单提供业务流程指导功能。 |
| （2） | 息屏广告 | 增加在页面息屏后广告功能。 |
| △29 | 运维后台接口 | |
| （1） | 硬件配置信息 | 增加获取硬件配置信息（二维码配置信息）接口。 |
| （2） | 应用菜单 | 增加获取自助机个性菜单及自助机区域菜单接口。 |
| （3） | 自助机定时发送 | 增加自助机定时发送市民卡数量信息、打印机纸张信息、凭条纸张信息。 |
| （4） | 自助机是否启用 | 增加获取自助机是否启用信息。 |
| （5） | 本地信息处理 | 增加对自助机本地信息的数据保护，包括清理敏感信息、超时退出自动清理图片等。 |
| △30 | 自助机前端接口 | |
| （1） | 判断二维码硬件 | 增加检查是否存在二维码接口。 |
| （2） | 二维码信息 | 增加扫描二维码并打开现场活体照片进行核验返回身份信息或扫描普通码返回相应码信息接口。 |
| （3） | 打印机剩余打印数量信息 | 增加获取打印机剩余打印数量信息接口。 |
| （4） | 设置打印机纸张总量 | 增加设置打印机纸张总量接口。 |
| （5） | 凭条打印 | 增加凭条打印接口。 |
| （6） | 焦点回首页 | 增加焦点回首页接口。 |
| （7） | 检查当前设备号APP是否启用 | 增加检查当前设备号APP是否启用接口。 |
| （8） | 获取个性配置接口 | 增加可获取本地自助机配置文件中任意配置字段信息通用接口。 |
| △31 | 自助终端硬件标准接口 | 通过定制化集成式硬件调用系统，轻松实现对硬件功能的自由调控和灵活开发，支持多组技术人员同时在线开发，减少开发工作量，提高开发效率，满足前端应用服务页面调用自助外设设备的需求，包括调用活检摄像头进行活体检测和人脸识别，调用指纹采集设备进行指纹采集，调用居住证擦写器进行居住证签注和擦写，调用道路运输证读写器进行读卡，调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用户身份信息模块等 |
| ★32 | 兼容性 | 升级后的客户端需兼容福州市“e福州”便民服务自助终端一期230台设备 |

****2、自助终端后台管理平台升级(一项)****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 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1 | 首页 | |
| （1） | 首页地图 | 提高首页地图加载完成速度，点击相应设备，完善设备详情页面各个重要信息（设备状态及耗材情况）。 |
| （2） | 搜索 | 增加可按照区域、类型、设备名 称进行灵活搜索，并默认定位首个设备经纬度。 |
| （3） | 按照状态数量统计 | 统计各个状态总数，包括（设备离线状态、硬件故障状态、耗材告警状态、设备在线状态），并且点击相应类型可进行具体列表页面。 |
| △2 | 设备管理 | |
| （1） | 设备详情 | 增加设备启用功能，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对设备进行是否启用设置，通过增加相应App接口，可控制相应自助机设备能否使用;增加设备mac地址唯一性绑定。 |
| （2） | 配置应用 | 增加可按照区域进行菜单设置功能，增加可进行特殊设备号设置个性菜单功能，优化通用菜单，增加相应菜单数据接口。 |
| △3 | 故障管理 | |
| （1） | 查询 | 增加可根据区域及处理人进行检索。 |
| （2） | 设备位置异常提醒 | 根据设备原先设定的位置，结合设备实时上传定位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当发现定位发生偏移，系统进行异常提醒 |
| △4 | 办件量统计 | |
| （1） | 查询结果速度优化 | 增加缓存机制，保留整体数据结果，优化条件搜索结果速度。 |
| （2） | 高频事项统计 | 增加高频事项统计结果页面查询及导出功能。 |
| （3） | 高频自助机统计 | 增加高频自助机统计结果页面查询及导出功能。 |
| △5 | 应用配置 | |
| （1） | 应用菜单列表 | 增加第三方应用菜单多级配置功能，应用菜单数据结构整理，确保菜单配置方便灵活。 |
| （2） | 菜单配置页面 | 增加设置指引信息功能（指引图片与拓展屏相关），菜单所属二级目录功能组件优化。 |
| △6 | 版本控制 | |
| （1） | 版本打包附件优化 | 拓展支持附件类型包括（zip、dll、exe、ini）。 |
| △7 | 日志管理 | |
| （1） | 办件日志 | 增加应用事项办件日志功能，数据根据真实办件情况，实现相应查询及导出功能。 |
| （2） | 终端操作日志 | 增加日志类型，包括（操作、自检、造数据、第三方）。 |
| △8 | 统计分析 | |
| （1） | 一键导出日报 | 增加一键导出日报功能，具体功能包括（可按分析类型及时间区间导出、可查看整体情况、可查看当然情况、可导出巡检报表及问题汇总报表、导出doc文件）报表能自适应页面大小。 |
| （2） | 异常设备 | 增加组合查询及导出功能。 |
| （3） | 安全服务结果展示 | 支持安全服务提供的PDF或Excel表格服务报告导入，在系统上可以看到安全情况。 |
| △9 | 目录管理 | |
| （1） | 二级菜单优化 | 增加可对二级菜单进行特殊（自定义规则）排序设置的功能，并对自助机app菜单接口进行相应修改。 |
| △10 | 硬件信息 | |
| （1） | 硬件维护 | 增加可根据字段类型灵活增加硬件信息，并支持同设备多硬件厂商类型。 |
| △11 | 设备故障分析 | |
| （1） | 应用监控 | 增加应用异常后发送短信提醒相应运维人员。 |
| （2） | 耗材余量预警 | 增加凭条纸监控，完善市民卡余量信息及打印机纸张数量信息。 |
| △12 | 自助终端运行情况 | |
| （1） | 数据报表 | 增加区域数据及明细数据列表。 |
| △13 | e福州周边数据 | |
| （1） | 周边数据详情 | 增加查看周边数据详情数据列表。 |
| △14 | 终端菜单管理 | |
| （1） | 区域菜单 | 增加可按区域进行菜单设置功能。 |
| △15 | 市民卡信息设置 | |
| （1） | 市民卡设置 | 增加市民卡设置工本费及邮费功能，具体类型包括（普通卡、成人卡、学生卡）。 |
| △16 | 拓展屏管理 | |
| （1） | 自助机拓展屏 | 增加可按照每台自助机设置相应自助机拓展屏图片信息（通过接口调用）。 |
| △17 | 设备号唯一标识 | |
| （1） | 增加自助机唯一标识 | 设备号是自助机的唯一标识，但现有自助机中均以中文命名且存在较为频繁修改情况（以自助机放置位置或放置单位类型命名），此种方式不便于自助机的场所迁移，需对自助机增加一个唯一标识属性，需将系统中所有涉及到设备号的关联信息进行优化。 |
| △18 | 智慧大屏 | |
| （1） | 数据整理 | 保证智慧大屏数据与首页数据一致性。 增加大屏在线、离线设备数据接口。 增加设备详情接口。 增加应用数据分析类型接口。 |
| △19 | 接口 | |
| （1） | 自助机设备APP接口 | 增加、优化提供给自助机APP所有接口。 |
| （2） | 第三方 | 增加、优化提供给第三方所有接口。 |
| （3） | 自助机前端接口 | 增加、优化提供给自助机前端页面所有接口。 |
| △20 | 优化交互界面 | 根据功能菜单制定侧边栏交互方式、图示效果、内置各种小图标,展开对界面做一致性优化、简洁性优化、美观度优化，对设 计进行细节调整。 |

****3、自动化拨测系统(一套)****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 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3.1 | 测试管理 | |
| 1 | 用例库管理 | |
| （1） | 新增 | 新增测试用例库或主题，包含用例库或主题名 称、涉及用例的顺序和备注，支持多层级模块，即一个用例库或主题可以由多个用例组成。例如公交卡充值用例主题，需要选择用户登录测试用例、公交卡充值服务测试用例等。 |
| （2） | 编辑 | 对模块的编辑，包含层级，名 称，顺序和备注的变更修改。 |
| （3） | 删除 | 对于多余或者不需要的模块，可以通过删除按钮进行删除操作。 |
| （4） | 导入 | 可以按照导入的模板模型进行批量导入操作。 |
| （5） | 查询 | 支持模块名 称，项目名 称来查询，并可以重置查询条件 |
| （6） | 模块字段展示 | 支持设置模块展示字段 |
| （7） | 模块展开/折叠 | 支持模块的折叠与展开，对于复杂的模块可以折叠，方便查看 |
| 2 | 用例管理 | |
| （1） | 添加 | 建立测试用例，包含用例名 称、用例关联模块、指 定项目名 称，支持建设的用例类型：分为web ui、Http接口，API驱动等，操作失败后的处理类型和备注等信息。在编写测试用例时，系统根据测试的类型能自动联想出需要协议模板 |
| （2） | 删除 | 对于需要删除的用例，通过删除按钮，可以进行删除操作。 |
| （3） | 修改 | 对于需要编辑的用例，点击修改按钮进行修改，包含用例名 称，用例关联模块，指 定项目名 称，用例类型：分为web ui,Http接口，API驱动等，操作失败后的处理类型和备注等信息。 |
| （4） | 查询 | 支持名 称，编号，更新者，项目，模块，用例类型和备注进行关联查询操作。 |
| （5） | 复制用例 | 测试人员对可以复用的用例可以进行复制操作。 |
| （6） | 批量复制用例 | 对部分已经编写的用例可以进行批量复制 |
| （7） | 导出 | 支持对管理的用例进行批量导出操作，方便下线线上编辑保存。 |
| （8） | 用例步骤编辑 | 在对应的模块下面进行自动化用例编写，用例的原生包含包路径、操作方法、参数、执行步骤、用例类型、验证参数、扩展字段等。 |
| （9） | 用例展示方式切换 | 支持用例展示方式的切换，支持列表和模块展示 |
| 3 | 协议模板 | |
| （1） | 添加 | 测试人员可以对协议模板进行新增，信息包含所属项目，消息头域，名 称，证书路径（Https）,编码格式，响应超时，头域返回信息，状态码，备注等。 |
| （2） | 修改 | 修改协议模板，修改的信息包含所属项目，消息头域，名 称，证书路径（Https）,编码格式，响应超时，头域返回信息，状态码，备注等。 |
| （3） | 模板参数 | 对于协议模板，可以指 定模板参数，支持多参数输入，并可以对参数进行增减等。参数包含RAM和FROM类型，支持多种参数类型，如JSON等 |
| （4） | 复制模板 | 对于编写好的协议模板，可以进行快速复制操作。 |
| （5） | 删除 | 支持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协议模板。 |
| （6） | 查询 | 支持按模块名 称，模块项目来查询，并支持查询条件重置 |
| 4 | 测试计划 | |
| （1） | 添加 | 新增测试计划，包含所属项目，名 称和备注信息。 |
| （2） | 修改 | 修改测试计划，包含所属项目，名 称和备注信息。 |
| （3） | 计划用例 | 对计划用例进行编辑和选择用例，在计划用例页面，支持对该项目下所有项目的查询操作。 |
| （4） | 删除 | 对于无用或者需要删除的计划可以进行删除操作。支持单个和批量删除。 |
| （5） | 查询 | 支持按项目名 称，测试计划名 称来查询，并支持查询条件重置 |
| 5 | 公共参数 | |
| （1） | 添加 | 对于测试管理中的部分公用参数进行新增，可以用于整个租户级别的参数公用。包含名 称，参数名，参数值，备注信息等。 |
| （2） | 修改 | 修改公共参数，包含名 称，参数名，参数值，备注信息等。 |
| （3） | 删除 | 删除公共参数，支持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 |
| （4） | 查询 | 对项目，名 称和参数值进行关联查询操作。 |
| △3.2 | 测试执行 | |
| 1 | 任务调度 | |
| （1） | 添加 | 填写完用例，可以对用例的模块进行任务调度配置添加，测试人员填写调度名 称、选择项目名 称、选择测试计划、选择客户端、选择客户端测试驱动桩路径、填写客户端执行线程数、选择任务类型（支持接口、Web UI、移动端）、设置任务超时时间、支持Cron表达式、设置执行策略、任务状态、任务结果通知、填写jenkins名 称、按格式填写远程执行Shell，极大降低系统自动化运维成本。同时任务执行完可以按照不同情况进行通知，支持邮箱通知和第三方推送地址通知。 |
| （2） | 修改 | 对任务调度的各个参数进行修改，包含客户端，名 称，驱动路径，线程数，CRON表达式，任务状态，备注信息等。 |
| （3） | 删除 | 删除任务调度，支持批量删除操作。 |
| （4） | 查看日志 | 对任务调度的过程，进行日志的查看和跟踪，包含成功，失败，锁定和执行中等状态 |
| （5） | 手动执行 | 对于已经制定的任务，可以手动执行，查看和跟踪任务效果 |
| （6） | 任务启用 | 对于任务可以选择启用或者禁用 |
| （7） | 上传驱动包 | 支持驱动包上传，选择驱动文件，配置客户端IP即可。 |
| （8） | 查询 | 支持按项目名 称，调度名 称，客户端来查询，并支持查询条件重置 |
| 2 | 任务执行 | |
| （1） | 删除 | 对任务调度的过程，进行日志的查看和跟踪，包含成功，失败，锁定和执行中等状态 |
| （2） | 查询 | 查询任务执行的记录，条件包含项目，任务调度名 称，所属任务调度，状态，和任务执行调度时间段等。 |
| （3） | 用例详情 | 对于任务编写后，可以在页面进行用例的查看，并查看用例的单个执行状态情况 |
| （4） | 任务结果统计 | 对任务调度的过程，进行日志的查看和跟踪，包含成功，失败，锁定和执行中等状态和数量 |
| （5） | 任务结果查看 | 对于每个结果的状态，可以进行查看详细任务执行情况 |
| 3 | 用例明细 | |
| （1） | 执行全部非成功用例 | 对于部分未成功的用例，可以进行手动操作重新执行 |
| （2） | 查询 | 查询用例明细，条件包含所属项目，任务名 称，用例标识，用例名 称，用例状态，时间段等联合查询。 |
| （3） | 执行所选用例 | 可以对这个任务的所有用例进行顺序的重新执行 |
| 4 | 测试报告推送 | |
| （1） | 报告推送 | 对于拨测任务执行的结果进行通过，可支持导出和邮件的推送方式。 |
| △3.3 | 质量管理 | |
| 1 | 版本管理 | |
| （1） | 添加 | 版本管理中可以添加版本，选择项目名 称、版本状态，填写版本号、负责人、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信息完成版本新增。 |
| （2） | 删除 | 支持管理员对版本进行删除操作。 |
| （3） | 修改 | 支持对版本信息就行修改 |
| （4） | 查询 | 支持按项目、版本号、版本状态、上线日期来查询版本 |
| 2 | 故障记录 | |
| （1） | 故障列表 | 能自动汇总全网中故障设备，形成故障设备列表，使管理员能快速、清晰的找到需要关注的故障设备 |
| （2） | 添加 | 支持添加生产事故，根据要求填写事故信息完成新增。 |
| （3） | 删除 | 支持管理员对生产事故进行删除操作。 |
| （4） | 修改 | 支持对生产事故信息进行编辑操作。 |
| （5） | 查询 | 支持生产事故查询功能；能够按项目、事故状态、事故等级、事故类型、提交者、发生时间来查询事故。 |
| （6） | 图形分析 | 支持以图形的方式展示事故，方便进行分析，并制定对策。 |
| △3.4 | 系统管理 | |
| 1 | 用户管理 | |
| （1） | 用户展示 | 以列表展示用户，展示用户ID、登录名 称、用户名 称、部门、手机、用户状态、创建时间 |
| （2） | 用户查询 | 支持按登录名 称、手机号查询 |
| （3） | 用户新增 | 支持用户新增，填写登录名 称、选择部门、性别、岗位、默认项目，填写用户名 称、邮箱、手机，设置密码、状态、角色完成新增 |
| （4） | 用户删除 | 管理人员能够删除用户 |
| （5） | 用户筛选 | 支持部门筛选、用户状态筛选、创建时间筛选 |
| （6） | 用户修改 | 支持对用户的信息进行编辑，重新编辑登录名 称、重新选择选择部门、性别、岗位、默认项目，重新填写用户名 称、邮箱、手机，重新设置密码、状态、角色完成新增 |
| （7） | 用户导入 | 支持用户导入功能，可以从excel批量导入用户 |
| （8） | 用户导出 | 支持用户导出功能，能够批量导出用户 |
| 2 | 角色管理 | |
| （1） | 角色展示 | 以列表的方式展示角色、展示角色的角色编号、角色名 称、权限字符、显示顺序、角色状态、创建时间 |
| （2） | 新增角色 | 管理员可以新增角色，填写角色名 称、权限字符、显示顺序、备注；设置状态，选择应用项目、选择菜单权限完成新增 |
| （3） | 角色删除 | 管理员可以删除角色 |
| （4） | 角色修改 | 管理员能够修改角色，编辑角色名 称、权限字符、显示顺序、备注；设置状态，选择应用项目、选择菜单权限完成修改 |
| （5） | 角色查询 | 支持按角色名 称、权限字符进行查询 |
| （6） | 角色筛选 | 支持按角色状态、创建时间进行筛选 |
| （7） | 角色导出 | 支持批量导出角色 |
| 3 | 项目管理 | |
| （1） | 增加 | 测试人员登录系统后，对于要进行测试的项目可以进行增加，包含名 称，所属部门，项目标识等。 |
| （2） | 删除 | 对于无用或者废弃的项目可以进行删除操作，支持单个和批量删除操作。 |
| （3） | 修改 | 修改项目，包含名 称，所属部门，项目标识等。 |
| （4） | 查询 | 查询项目信息，条件有名 称，项目标识等。 |
| 4 | 客户端管理 | |
| （1） | 增加 | 客户端用于webui和http的测试，对于测试人员，可以本地进行测试客户端部署，包含客户端名 称，客户端IP，心跳时间，驱动路径，项目应用等。 |
| （2） | 删除 | 对于无用或者已经离线的客户端，可以进行删除，支持单个和批量删除。 |
| （3） | 修改 | 修改护短信息，包含客户端名 称，客户端IP，心跳时间，驱动路径，项目应用，备注等。 |
| （4） | 查询 | 查询客户端记录，条件包含名 称，客户端IP，备注信息等。 |
| （5） | 资源监控 | 对于运行中的客户端可以进行监控按钮查看状态等。 |
| 5 | 参数管理 | 对拨测的参数进行设置和编辑。支持按参数名 称、参数键名查询，支持按系统内置和创建时间进行筛选。同时支持对参数进行编辑 |
| 6 | 日志管理 | |
| （1） | 操作日志 | 管理人员能够查询查询操作日志，展示日志编号、系统模块、操作类型、操作人员、部门名 称、主机、操作地点、操作状态、操作时间，支持按系统模块、操作人员查询，支持按操作时间、操作类型进行筛选，支持删除、清空、导出操作日志，支持操作日志的详情查看，能够查看操作模块、登录信息、请求地址、操作方法、请求参数、状态 |
| （2） | 登录日志 | 管理人员能够查看登录日志，展示访问编号、登录名 称、登录地址、登录地点、浏览器、操作系统、登录状态、操作信息、登录时间；支持删除、清空、导出操作日志，支持按登录地址、登录名 称查询，支持按登录状态和登录时间来筛选操作日志 |
| △3.5 | 系统监控 | |
| （1） | 在线用户监控 | 在线用户监控主要用来查询在线用户的基础信息，包括IP、使用的浏览器、操作系统等，同时也可以强制用户退出登录。 |
| （2） | 定时任务监控 | 定时任务监控主要用来查询系统所有定时任务的明细，包括测试调度的定时任务，也包括了客户端的轮询心跳。 |
| （3） | 数据监控 | 数据监控主要用来查询Web服务各个应用层面的监控数据，可以用来更好的监控Web服务的运行状态以及异常，更加方便的定位问题。 |
| （4） | 硬件资源监控 | 服务监控主要用来监控Web服务器的硬件资源情况，更好的查看硬件资源的实时情况，方便判断定位问题。 |
| △3.6 | 登录注册 | |
| （1） | 账号登录 | 用户输入账号、密码、填写验证码进行校验，校验成功进入系统 |
| （2） | 用户注册 | 由管理员分配账号完成注册 |
| （3） | 修改密码 | 用户可以修改密码，填写旧密码、新密码、确认密码，校验通过完成密码修改 |
| （4） | 记住密码 | 用户可以勾选己住密码，方便下次登录 |
| （5） | 退出登录 | 用户点击退出登录，并确认，退出当前系统 |
| （6）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展示用户名 称、角色、电话、部门岗位、性别、邮箱、注册时间等个人信息 |

****4、接口开发(一项)****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 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4.1 | 省 级自助一体机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 按照省 级自助一体机政务服务平台的《省自助终端系统接口调用规范》对现有系统进行对接 |
| 按照《自助终端通办事项管理系统使用手册》要求，对福州市办事事项进行入驻 |
| 按照《政务自助机接口监测服务标准规范》，进行接口监测服务入驻 |
| △4.2 | 国家自助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 对接基本目录编码规则：基本编码是每一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唯一标识代码，应由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机构统一赋码。不同实施主体（如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行使的相同政务服务事项，应采用相同的基本编码 |
| 对接实施清单编码规则：实施编码在基本目录基本编码的基础上扩展而来，同时标识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主体，是每一条政务服务实施清单的唯一标识。基本目录中每一个政务服务事项由不同的实施主体实施时，将被分别赋予一个唯一的实施编码 |
| 对接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每一个政务服务实施事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不同的情形分成一至多项业务来办理，其中每项业务均应分配一个业务办理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在实施清单编码的基础上扩展而来，用于标识每一个业务办理项 |
| 实现基本目录编码联动管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基本编码调整后，“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及时同步更新调整关联该基本目录的实施清单的实施编码，并将调整完成后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报。地方基本目录基本编码调整后，与该基本目录关联的实施清单的实施编码及时同步更新，由“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将调整完成后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报 |
| △4.3 | 服务事项对接接口预留 | 根据《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审改办〔2021〕6号）要求，2022年底前，推动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不动产、医疗卫生、教育、旅游等高频、重点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因此，基于福州现有103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扩展服务事项的覆盖范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与各单位实际调研和对接情况，开发服务事项的对接接口 |

****5、安全服务（二年）****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 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1 | 终端安全监测与预警服务 | 在完善e福州自助服务终端自身安全防护后，通过终端安全监测与预警平台，整合终端病毒防护、终端进程管控、终端数据防泄密、终端外设管控能力，形成终端的检测、防御、预警、管控于一体的综合性的终端安全监管与预警平台，实时对e福州便民终端提供全局性的安全监管与预警服务。 |
| △2 | 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 对e福州便民服务终端提供全年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防病毒：病毒防御、查杀，未知病毒增强检测，支持一键云查杀、全盘查杀、指 定位置查杀、U盘查杀、宏病毒专杀等  漏洞识别与修复：修复终端漏洞，制定漏洞修复计划任务；  进程管控：进程管控识别库与进程黑白名单配置；  外设管控：接入终端的外设如U盘等进行安全管控。  终端数据防泄密：提供终端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如程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临时文件的防护、痕迹清除等，保障终端敏感数据防泄密。 |
| △3 | 终端安全运维服务 | 针对e福州便民服务终端提供全年终端安全检测服务，在服务项目启动时，对所有的e福州自助服务终端进行首次系统深度安全检测，及时发现终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1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
| 2 |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
| 3 |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398 | 签订正式合同，在正式动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9.398%。 |
| 2 | 31.67 | 工程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工作，经“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1.67%。 |
| 3 | 35.186 | “初验”合格后稳定试运行90个日历日，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工作，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5.186%。 |
| 4 | 11.873 | 余下合同总额的11.873%作为质量保证金，第一年免费保修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 5 | 11.873 | 余下合同总额的11.873%作为质量保证金，第二年免费保修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8、部署和调试****

8.1由中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硬件设备，其部署调测及开通，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8.2中标人需明确以下问题：

8.2.1应用软件、硬件设备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软件调试的内容、方法和进度以及硬件设备的功能等。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8.2.2在部署工作开始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规范以及详细的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目标。在严格的系统测试后，中标人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 定性达到要求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和全套最新的软件。

8.2.3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系统测试将按照中标人提供并经采购人认同的方案，在中标人的督导下进行，采购人人员将参加测试。中标人要提供测试方案并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测试进展情况。

8.3部署和调试

8.3.1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部署以及内部集成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8.3.2部署调测时使用的软件工具由中标人自行准备。

8.3.3中标人应在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或进行重大维护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完整诊断表，提供使整套应用软件能够顺利部署及投入运行的所有服务。

8.3.4中标人系统部署调试在不影响现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否则中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非正常上班时间段（中午、晚上以及周末）进行系统部署调试。

****9、技术培训****

9.1中标人提供的培训应包括系统技术培训和产品操作使用培训等，确保在设备、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培训工作。

9.2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数据库与系统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培训工作。当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时，采购人技术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

9.3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和使用终端设备、系统提供的各项功能。

9.4培训教材应主要使用简体中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中标人应提供培训用的系统使用文档、操作手册、演示胶片等培训材料。

9.5中标人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的设 计、部署、管理、维护等内容。

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项目**** | ****培训内容**** |
| 1 | 系统操作培训 | 平台各应用系统的业务操作培训 |
| 2 | 系统维护管理培训 | 平台各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培训 |
| 3 | 系统的安装培训 | 平台各应用系统以及系统支撑软件等的安装和部署培训 |
| 4 | 备份与恢复培训 | 平台应用系统的故障分析、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恢复等培训 |

****10、项目验收要求****

10.1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10.2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11、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11.1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提供两年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

11.2中标人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 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11.3质保期内的服务

11.3.1升级服务：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11.3.2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11.3.3咨询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11.3.4电话和现场技术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和现场技术服务。

11.3.5质保期后的服务：质保期后，根据系统维护及系统更新服务需要，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规模的软件需求扩展、功能更新以及新增接口的开发工作。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服务收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 务的内容和服务方式。对于系统的相关维护咨询应是免费的。

11.4****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中标人为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提供两年的质保期服****务。质保期间，中标人应对如何进行维保服务事宜进行承诺。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或微调、性能调优、故障检测及排除、数据采集规则修改，对系统进行升级服务，保证自助终端正常运行。

11.5对系统故障，如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解决，中标人需指派后台高级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在报修8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并及时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11.6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费：每台设备每年的运维服务费不得超过设备中标单价的10%。

****12、保密服务****

12.1双方必须就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 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13、其他要求和说明****

13.1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硬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3.2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产品。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 后服务。

13.3中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4、违约责任****  
14.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日，中标人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延期交货违约金。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30天以上（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5、设备包装和运输****

15.1中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产品包装前，中标人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为方便货物装卸，部分大件设备须上开盖集装箱。

15.2中标人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均应标记清楚。

15.3中标人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

（3)供货、收货单位名 称；

（4)设备名 称、；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 斤）；

（7)体积（长x宽x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2T或超过2T的货物，都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17、****中标人应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购买相关保险，如果发生职业危害、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注：“三、商务条件”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